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碩士班參加學位考試資格積分審查實施規定

97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2008.10.16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07.11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08.21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6.23
105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9.22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09.06

壹、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以**論文**、**創作**、**設計專案**、**創業專案**四種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填寫畢業資格積分審查記錄表，並應累積 6 個記分點，並經所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參加學位考試。

貳、本系碩士班申請畢業考試資格積分審查辦法：

項次	積分	畢業類型	符 合 條 件	備 註
A	5 分	論文	1. 國外設計相關期刊論文 1 篇	以論文實質內容是否為設計相關為參考原則
			2. 國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 1 篇，出席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	
		創作	1. 參與國外個展 1 次	
			2. 參與國際性創作與設計競賽獲銅獎以上獎項	
		設計專案	1.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 20 萬（含展覽發表）	執行設計專案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創業專案	1. 設立並通過公司行號申請	創業執行專案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須提交營業稅 401 表進行審查
			2. 參與國際創業類/發明類競賽獲銅獎以上獎項	
			3. 申請並通過發明專利	
B	4 分	論文	1. 國內設計相關期刊論文 1 篇（該期刊需具匿名審查制度）	
			2. 國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 1 篇	
		創作	1. 個展一次（縣市級以上政府單位公開展出場所）	
			2. 參加全國性（官辦或同等級）之創作與設計類項競賽，獲銀獎(含)以上獎項	
			3. 參與國際性創作或設計競賽佳作以上獎項	
		設計專案	1.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 10 萬（含展覽發表）	執行設計專案至少 3 個月(含)以上
		創業專案	1. 設立並通過公司籌備處申請	創業執行專案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須提交營業稅 401 表進行審查
			2. 參與國際創業類/發明類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	
C	3 分	論文	1. 國內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 1 篇，出席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	
		創作	1. 個展一次（以本系 4511 空間為標準，校內或校外） 設計創作因作品屬性或表現媒體不同，得不受展出空間限制，但必須有公開之創作發表會。	細節參考重要備註
			2. 參加全國性（官辦或同等級）之設計類項競賽獲銅獎以上獎項	
			3. 參與國際性創作與設計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	
			4. 參與國外聯展一次	
		設計專案	1.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 5 萬（含展覽發表）	執行設計專案至少 3 個月(含)以上
		創業專案	1. 商品設計/營運服務模式開發 1 件以上	採實體/計劃書審查 (商品需具有量產條件)

			2.申請並通過設計/新型專利	
			3.公司商品於通路線上銷售	● 銷售時間至少 3 個月(含)以上 ● 應為公司開發之商品 ● 應為研究所階段開發之商品
			4.參加全國性創業類相關競賽/補助計畫，獲得佳作/補助 10 萬元以上	
D	2 分	論文 / 創作 / 設計專案 / 創作專案	1.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刊登 1 篇	
			2.班展（校外有審核機制的展覽單位展出）	應提供完整審查通過佐證，含核可證明、展出證明、照片等
			3.參加 3 人之內設計聯展 1 次（校外或校內中商大樓展覽區空間規模以上的空間）	
			4.參加縣市級以上官辦之設計類項競賽獲佳作、優等以上獎項	
			5.出席國外學術活動（含研討會、學術參訪團）一次（具出席證明）	
			6.參加全國性官辦類項競賽佳作	
			7.業界實習 320 小時以上	
			8.參加校內(含系上)創業類相關競賽/補助計畫，獲得佳作/補助 5 萬元以上	
E	1 分	論文 / 創作 / 設計專案 / 創作專案	1.班展	
			2.參與設計相關團體年度展或聯展 1 次	
			3.參加縣市級以上官辦類項競賽入選	
			4.參與國科會、政府機關或民間法人單位研究計劃（擔任助理以上人員）	
			5.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之產學合作案（擔任助理以上人員）	
			6.出席國內舉辦之國際國學術活動（含研討會、學術參訪團）一次（具出席證明）	國際定義：以四國以上學者專家參與為原則
			7.出席國內設計相關研討會累計四次（具出席證明）	
			8.以專案助理身分參與學校或指導教授產學合作計畫執行	
			9.參與創業相關講座 30 小時以上（具出席證明）	
			10.通過系定英文門檻低標	見備註 7
重要備註			1. 同一活動或作品只能選擇一項次給分。 2. D、E 兩項次為 A、B、C 項次的搭配項，D 與 E 項次之合計以 3 分為限。 3. 個人創作與專案展覽，需有公開與合理文宣計畫，展覽開始應有 30 分鐘開幕發表，邀集三位老師以上出席並擔任發表評審（助理教授以上三位），老師講評後給予分數與意見表，彌封後送交系辦統計，並公布通過與與否。 4-1.以展演型態作為積分申請者，需上傳展覽作品集至商業設計系 ISSUU 數位平台以作為佐證。同時，需包含媒體宣傳紀錄。 4-2 另需繳交展覽作品電子檔紀錄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 4-3 學生以創作為畢業條件者，畢業展覽作品集需申請國家圖書館 ISBN 編號。並上傳至商業設計系 ISSUU 數位平台以作為佐證。 5.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繳交以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6.各項產學合作案，在計畫主持人之下擔任專案主要負責執行，並在學位考試前完成以下程序：專案計劃提出審核、企劃案確立發表、執行製作、設計專案成果 30 分鐘以上公開發表，並繳交結案報告書。上傳結案報告書至商業設計系 ISSUU 數位平台以作為佐證。 7.系定英文門檻低標如下，通過其中一項即可 ①「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通過。 ②「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387 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③「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15 分(含)以上。 ④「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24 分(含)以上。 ⑤「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38 分(含)以上。 ⑥「雅思測驗(IELTS)」3.5 級(含)以上。 8.各項學位考試資格積分方式與條件，應於研究所就學期間完成之項目。(含展出作品、獎項、發表、公司行號設立、公司籌備處設立、以及各項活動) 9.上述有關國際競賽積分認定，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競賽獲獎等第為標準。 10.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學位縮短修業年限至兩年以下者，參加學位考試資格積分標準，應累積 8 個計分點。(本系預研生不在此規範)

參、本辦法經商業設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碩士班參加學位考試資格積分審查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以**論文**、**創作**、**設計專案**、**創業專案**等四種方式擇一參加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填寫畢業資格積分審查記錄表，並應累積 6 個記分點，經所務委員會複審通過方能參加學位考試。(修業年限至兩年以下者，應累積 8 個記分點)

畢業資格積分審查記錄表 (表中如有□選項，請打√；同項次內選項可複選累計)

申請日期	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班 班別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年 月 日	□論文 □創作 □設計專案 □創業專案	年級			

項次	積分	畢業類型	符合條件	備 註	審核結果
A	5 分 累計積分_____分 (證明文件如附件)	□論文	□1. 國外設計相關期刊小論 1 篇 □2. 國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 1 篇，出席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	以論文實質內容是否為設計相關為參考原則	□通過 □不通過
		□創作	□1. 參與國外個展 1 次		
			□2. 參與國際性創作與設計競賽獲銅獎以上獎項		
		□設計專案	□1.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 20 萬（含展覽發表）	執行設計專案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創業專案	□1. 設立並通過公司行號申請	創業執行專案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須提交營業稅 401 表進行審查	
			□2. 參與國際創業類/發明類競賽獲銅獎以上獎項		
			□3. 申請並通過發明專利		
B	4 分 累計積分_____分 (證明文件如附件)	□論文	□1. 國內設計相關期刊論文 1 篇（該期刊需具匿名審查制度）		□通過 □不通過
			□2. 國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 1 篇		
		□創作	□1. 個展一次（縣市級以上政府單位公開展出場所）		
			□2. 參加全國性（官辦或同等級）之創作與設計類項競賽，獲銀獎(含)以上獎項		
			□3. 參與國際性創作或設計競賽佳作以上獎項		
		□設計專案	□1.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 10 萬（含展覽發表）	執行設計專案至少 3 個月(含)以上	
		□創業專案	□1. 設立並通過公司籌備處申請	創業執行專案至少 6 個月(含)以上 須提交營業稅 401 表進行審查	
			□2. 參與國際創業類/發明類競賽獲佳作以上獎項		
C	3 分 累計積分_____分 (證明文件如附件)	□論文	□1. 國內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 1 篇，出席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		□通過 □不通過
		□創作	□1. 個展一次（以本系 4511 空間為標準，校內或校外） 設計創作因作品屬性或表現媒體不同，得不受展出空間限制，但必須有公開之創作發表會。	細節參考重要備註	
			□2. 參加全國性（官辦或同等級）之設計類項競賽獲銅獎以上獎項		
			□3. 參與國際性創作與設計競賽入選以上獎項		
			□4. 參與國外聯展一次		
		□設計專案	□1. 執行產學合作專案 5 萬（含展覽發表）	執行設計專案至少 3 個月(含)以上	
		□創業專案	□1. 商品設計/營運服務模式開發 1 件以上	採實體/計劃書審查(商品需具有量產條件)	
			□2. 申請並通過設計/新型專利	● 銷售時間至少 3 個月(含)以上 ● 應為公司開發之商品 ● 應為研究所階段開發之商品	
			□3. 公司商品於通路線上銷售		
			□4. 參加全國性創業類相關競賽/補助計畫，獲得佳作/補助 10 萬元以上		
D	2 分	□論文 □創作	□1. 設計相關研討會小論刊登 1 篇		□通過 □不通過
			□2. 班展（校外有審核機制的展覽單位展出）	應提供完整審查通過佐證，含核可證明、展出證明、照片等	

	累計積分_____分 （證明文件如附件）	□設計專案 □創業專案	□3.參加3人之內設計聯展1次（校外或校內中商大樓展覽區空間規模以上的空間）		
			□4.參加縣市級以上官辦之設計類項競賽獲佳作、優等以上獎項		
			□5.出席國外學術活動（含研討會、學術參訪團）一次（具出席證明）		
			□6.參加全國性官辦類項競賽佳作		
			□7.業界實習320小時以上		
			□8.參加校內(含系上)創業類相關競賽/補助計畫，獲得佳作/補助5萬元以上		
E	1分 累計積分_____分 （證明文件如附件）	□論文 □創作 □設計專案 □創業專案	□1.班展		□通過 □不通過
			□2.參與設計相關團體年度展或聯展1次		
			□3.參加縣市級以上官辦類項競賽入選		
			□4.參與國科會、政府機關或民間法人單位研究計劃（擔任助理以上人員）		
			□5.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之產學合作案（擔任助理以上人員）		
			□6.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一次（具出席證明）	國際：以四國以上學者專家參與為原則	
			□7.出席國內設計相關研討會累計四次（具出席證明）		
			□8.以專案助理身分參與學校或指導教授產學合作計畫執行		
			□9.參與創業相關講座30小時以上（具出席證明）		
			□10.通過系訂英文能力門檻低標		
總積分：_____分		請參見重要備註。			

初審委員簽名： 1._____ 2._____ 3._____

◎指導教授會同兩位副教授以上委員進行初審